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郭偉强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B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楊麗珊女士

入境事務處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 蘇智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印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梁慶基先生

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實惠僱傭

分店經理 潘芷珊女士

為妳僱傭中心

董事 吳靜儀女士

Enrich HK

Executive Director Mesina Ma.Rosalyn Galgana女士

香港僱傭同業協會

劉美斯女士

公民黨

譚文豪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仲介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廖翠蘭女士

Rights Exposure

Director of Campaigns and Communications Robert GODDEN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孟加拉僱傭代理協會(香港)公司

發言人 陳銳基先生 香港家庭服務業協會

蔡懿先生

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張結民先生

Domestic Workers Roundtable

Allan BELL先生

香港僱傭公會

主席 伍斯傑先生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Advocacy and Campaigns Manager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小姐

關注香港家庭聘請外傭組織

姚凱研女士

雙職婦女聘請外傭關注組

廖明珠女士

關注退休人士聘請外傭組織

嚴芬琴女士

關注長者聘請外傭組織

湛德明先生

香港婦女僱用外傭協會

CHAU Yim-mui女士

關注青年家庭聘請外傭協會

CHAN Tat-lun先生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運作總監 李秉綱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人權教育幹事 劉尹渭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統籌幹事 王宇來先生

進步家務工工會 —— 香港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Ma. Veneranda Non小姐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組織幹事 鄧建華先生

泰國移工工會

副主席 Parichat JAROENNON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副主席 Estrada Grace A.小姐 社區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代表 鄭清發先生

香港總會

副總理謝豐梅女士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 HK)

Dolores BALLADARES女士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發言人 Eni LESTARI女士

印尼移工工會

主席 Sringatin女士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Program Officer Norman CARNAY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郭永健先生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主席 容馬珊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立法會 CB(2)1295/15-16(05)及 CB(2)1533 /15-1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6年4月16日會議上 商定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各代表團體 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草擬本 的意見。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 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 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陳述意見

應主席的邀請,合共39個團體就職業介紹 所實務守則草擬本陳述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 要載於附錄。

討論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整體回應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下 稱"勞福局副局長")就各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作綜合 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知悉各方對聘請外傭及規 管職業介紹所表示關注。政府當局除 推出實務守則外,還採取下列措施:
 - (i) 勞工處自2014-2015年度起已增加人手,增加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的目標,由每年1300次增加至1800次(增幅為38%)。在2016-2017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的勞工事務主任將由4名增至15名,以便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以及進行推展實務守則草擬本的工作;
 - (ii) 為使外傭更認識本身的權益,勞工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外傭如認為她們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權益受到侵害,可向勞工處舉報或與實務守則內列出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聯絡;及
- (b) 政府當局非常注重外傭在香港的福利及福祉。
- 5. <u>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u> 執行補充:
 - (a) 入境事務處自2013年已成立特別職務小組,處理在過去12個月有兩次或以上提早終止合約紀錄外傭的新簽證申請,以加強打擊外傭"跳工"。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入境事務處已處理8000宗提早終止合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當中約有20%的申請個案不獲批准。入境事務處認為已有效遏止外傭跳工的問題;

- (c) 在收齊所有必需文件後,入境事務處一般需要6星期處理僱用外傭的申請。過去3年,超過98%申請個案的處理時間均可達到服務承諾。若某些個案較為緊急,如個別情況值得考慮,又已提供所有必須文件,入境處會酌情加快處理。
- 6. <u>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u>作出以下的 補充:
 - (a) 對於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佣金,入 境處鼓勵外傭盡快向勞工處舉報,並 挺身而出,出任控方證人;
 - (b) 就守則的實施情況而言,勞工處在接 獲投訴後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包 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法定要求內 或實務守則內所載述的標準)向職 介紹所發出警告信,敦促其糾發當 決定是否簽發、撤銷、或拒絕處會 有 沒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時,勞慮所 屬因素,包括職業介紹所的相關符 (例如職業介紹所有否持續未能 法定要求及/或實務守則內所載 的標準,或有記錄顯示在收到警告信 後未能作出糾正指示等)及其是否具

備能力達到相關要求/標準,來決定申請人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進行公眾教育的工作,提升職業介紹所業界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及

- (c) 為保障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權益,及 避免對職業介紹所提供服務的誤解,職業介紹所需要與僱主擬訂經有關雙方同意的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應列出服務條款和範圍,以及職業介紹所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如有),包括如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僱主會否獲得退款,或轉換外傭。
- 7. <u>主席</u>關注到勞工處會否對以流動應用程式經營職業介紹服務展開調查。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指出,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介紹工作的中介公司)在香港經營任何職業介紹業務前,無論其服務是否收費,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無牌經營的職業介紹所違反了《僱傭條例》第51(1)條。她向公眾呼籲,如知悉有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應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作出舉報。勞工處接獲有關舉報後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作出檢控。

實務守則草擬本

- 8. <u>潘兆平議員</u>詢問,公眾諮詢期結束後,當 局推行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時間表為何。
- 9. 鑒於實務守則並沒有法律效力,李卓人議 員因而質疑實務守則在規管經營本地/外傭職業 介紹所的成效為何。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 持相若意見。張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均對評估實務守則成效的準則表示關注。李議 員、梁議員及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證明實務 守則成效不彰,當局會否考慮為實務守則立法。 主席認為實務守則草擬本並不足以規管職業介紹

所,政府當局應為實務守則的立法工作訂定確切 的時間表。

- 10. <u>劉慧卿議員</u>認同外傭為香港作出的貢獻,因此她認為外傭的福利及福祉應該受到保障。儘管如此,外傭僱主的權益同樣應該受到保障。對於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例如扣起外傭的護照,藉此強迫她們償還貸款,<u>劉議員</u>表示極度關注,並支持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名字。<u>劉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以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 11. <u>勞福局副局長</u>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實務守則草擬本第三章載述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特別是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經外傭同意而扣起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即屬干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不良營商手法;
 - (b) 實務守則草擬本第4章載述勞工處處 長對職業介紹所要求的最低標準,處 長在考慮應否就申請發出、續發重數 銷牌照時,該最低標準便會成為重數 銷牌照時,該最低標準便會成為重實 的考慮因素。與"經營職業介紹所實務;則草擬本則界定職者 程序,而實務守則草擬本則界定職者 與僱主均清楚知悉可預期職業介紹所為他們提供那些服務;及
 - (c) 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將於2016 年6月17日屆滿,勞工處在此期間將 收集各方意見,包括為不同持份者安 排諮詢會議(例如:職業介紹所業 界、僱主及外傭),以便進一步完善

實務守則草擬本,並盡快頒布,以便讓職業介紹所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尤其針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及其是否符合勞工處處長期望的最低標準。如守則成效未如理想,當局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提出立法修訂,以適當地規管業界。

12. 單仲偕議員申報其為外傭僱主。鑒於全港有超過34萬名外傭,而與外傭有關的僱傭問題或與本地僱員的問題有所不同,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特別就外傭的僱傭事宜制定一條法例。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的李鎮強先生及為妳僱傭中心有限公司吳靜儀女士應單議員的邀請回應,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香港尼泊爾家務工工會鄧建華先生表示,外傭應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權益,因此沒有必要為外傭特別制定另一條僱傭法例,而Justice Centre Hong Kong的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女士關注到香港未有為規管強迫勞動而進行立法。

其他事宜

濫收中介費用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 13. 鑒於即將推行實務守則,<u>潘兆平議員</u>對 勞工處是否具備足夠人手規管職業介紹所表示關 注。
- 1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現時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中介費用而被判處最高罰款只是5萬元,金額過低,無法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u>潘兆平議員</u>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罰則水平進行檢討。
- 15. <u>李卓人議員</u>關注到大部份印尼家庭傭工 (下稱"印傭")來香港工作前,均須繳交多達約1萬5 千元的中介費及訓練費。他尤其關注本地職業介

紹所有否涉及安排外傭向財務公司貸款,並以扣減工資的方式償還款項。

16. 應<u>李卓人議員</u>的邀請,<u>香港人力資源仲介</u>協會有限公司廖翠蘭女士表示,印傭在離開本土到國外(包括香港)工作前,必須在印尼接受為期60天的訓練,因此須繳付巨額中介及訓練費。至於本地職業介紹所從印傭僱主收取的介紹費,當中包含印傭來港的機票及印尼當地中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u>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鄭志明</u>先生作出和應,表示大部份印傭來港工作前,由於須支付中介費及訓練費而借下貸款,並在來港工作後償還。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延長15分鐘]

- 17. <u>張超雄議員</u>申報其為外傭僱主,並認同外傭對香港(尤其是有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所作出的貢獻。<u>張議員</u>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外傭因須繳付職業介紹所收取的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u>張議員</u>對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及保障外傭的權益表示關注。<u>梁國雄議員</u>持相若意見。
- 18. <u>劉慧卿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 "經貿辦")的新辦公室,負責處理香港與4個東盟國家(其中包括印尼和菲律賓)的經濟及貿易事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途徑,就外傭須在來港前向其本國中介公司借貸以支付高昂中介及培訓費用,向這些國家提出關注,並要求印尼及菲律賓政府從源頭解決問題。
- 19. <u>勞福局副局長</u>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只可 就成功安排就業服務而向外傭收取 《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所訂明,不 超過求職者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

- (b) 政府當局已一直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外傭對其權利及可享有福利的意識,其中包括作出投訴的渠道。勞工處在接獲職業介紹所經營不當的投訴後,會即時展開調查;
- (c) 在2013、2014及2015年,勞工處對全港職業介紹所分別進行了1 341次、1 806次及1 803次巡查。在2015年,其中包括1 348次(75%)為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同年,被勞工處成功檢控的職業介紹所共有12所,當中9所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及/或無牌經營。在2015年,勞工處處長撤銷/拒絕續發5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原因包括持牌人因濫收外傭佣金及未獲發牌照前無牌經營而被定罪;及
- (d) 鑒於政府對海外職業介紹所沒有司 法管轄權,政府已透過與有關的駐港 總領事館(下稱"領事館")聯絡,敦促 外傭輸出國在源頭根治問題。勞工處 自2014年開始已與各主要外傭輸出 國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不時參與他 們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及文化 活動,向他們官傳僱員權益及投訴渠 道等重要資訊。此外,自2014年起, 勞工處已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 館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 制,就外傭相關事官加強資訊交流及 協調工作。政府會繼續進行此等聯絡 工作並與外傭輸出國定期舉行會 議,促請他們在源頭解決債務勞役的 問題。當局預計在雅加達設立經貿辦 後,該辦事處將有助進一步加強與外 傭輸出國的聯繫。

- 20. <u>張超雄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勞工處設立一個部門/幫助台,為外傭及其僱主提供專責服務。<u>勞福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外傭如認為她們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作出投訴,以便該處作出跟進。當局會把張議員的建議向勞工處轉達,以供其考慮。
-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為聽取有關"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印傭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1559/15-16(01)號文件
2.	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 公司	● 立法會CB(2)1533/15-16(02)號文件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關注到政府當局何時及如何評估"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在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營運方面的成效如何。 質疑實務守則將如何規管職業介紹作出虛假聲明及防止其涉及外傭的財務事務中。
4.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 立法會CB(2)1593/15-16(01)號文件
5.	實惠僱傭	 鑒於從事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業務的職業介紹所一直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職前培訓及申請簽證),實務守則應清楚訂明有關職業介紹所服務範圍的法律規定。 關注到當局如何規管以流動應用程式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無牌職業介紹所。
6.	為妳僱傭中心	立法會CB(2)1533/15-16(03)號文件立法會CB(2)1593/15-16(02)號文件
7.	Enrich HK	● 立法會CB(2)1533/15-16(04)號文件
8.	香港僱傭同業協會	● 立法會CB(2)1533/15-16(05)號文件
9.	公民黨	● 立法會CB(2)1770/15-16(01)號文件
10.	香港人力資源仲介協會有限 公司	● 立法會CB(2)1533/15-16(06)號文件
11.	Rights Exposure	● 立法會CB(2)1533/15-16(07)號文件
1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CB(2)1574/15-16(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孟加拉僱傭代理協會(香港) 公司	● 立法會CB(2)1533/15-16(08)號文件
14.	香港家庭服務業協會	● 立法會CB(2)1533/15-16(09)號文件
15.	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 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1533/15-16(10)號文件
16.	Domestic Workers Roundtable	● 立法會CB(2)1673/15-16(01)號文件
17.	香港僱傭公會	● 立法會CB(2)1533/15-16(11)號文件
18.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立法會CB(2)1559/15-16(02)號文件
19.	關注香港家庭聘請外傭組織	● 立法會CB(2)1770/15-16(02)號文件
20.	雙職婦女聘請外傭關注組	● 立法會CB(2)1770/15-16(03)號文件
21.	關注退休人士聘請外傭組織	● 立法會CB(2)1593/15-16(03)號文件
22.	關注長者聘請外傭組織	● 立法會CB(2)1593/15-16(04)號文件
23.	香港婦女僱用外傭協會	● 立法會CB(2)1770/15-16(04)號文件
24.	關注青年家庭聘請外傭協會	● 立法會CB(2)1593/15-16(05)號文件
25.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 立法會CB(2)1562/15-16(01)號文件
26.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 立法會CB(2)1562/15-16(02)號文件
27.	香港職工會聯盟	● 立法會CB(2)1574/15-16(02)號文件
28.	進步家務工工會 —— 香港	● 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現時最高罰款額50,000元 實在是太低,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職業介紹所 濫收佣金的罰則,應增加至與僱主未能按時支付薪金 的罰則同一水平,即一經定罪,可判罰款350,000元 及入獄3年。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9.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實務守則只是現有的"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的延伸版本,未能解決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的問題。 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的最高罰則應予提高,以加強阻嚇作用。 當局應規定本港的職業介紹所必須提供有關其海外業務夥伴的資料,以供規管之用。
30.	泰國移工工會	 當局應對濫收中介費用的職業介紹所採取嚴厲的執法 行動。 對濫收中介費用的職業介紹所判處的罰則水平應予加 強。 政府當局應確保職業介紹所均充分知悉規管其營運的 相關法例。
31.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 立法會CB(2)1559/15-16(03)號文件
32.	社區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 立法會CB(2)1559/15-16(04)號文件
33.	香港總會	● 立法會CB(2)1533/15-16(12)號文件
34.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 HK)	 外傭常常不積極跟進對無良職業介紹所提出的投訴, 主要因為檢控率偏低、難以對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 或不當行為提供證據,以及因為"兩星期規則"(即外傭 須在其僱傭合約被終止或已屆滿的兩星期內離港)所 致。 雖然歡迎當局推行實務守則,但政府當局應就職業介 紹所的營運制訂有效的政策及規管制度。
35.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歡迎當局推行實務守則。 關注到實務守則是否可以為外傭提供足夠的保障,免其受職業介紹所剝削,並遏止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 政府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營運的法例,均應進行徹底檢討。
36.	印尼移工工會	認同實務守則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邁進了一步,但仍然不足以保障外傭。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職業介紹所安排外傭在香港向財務機構貸款。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37.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實務守則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只可向僱主及外傭在 與職業介紹所的交易方面提供指引,但對職業介紹所 的不良手法卻欠缺阻嚇作用。當局應把實務守則制定為強制性質,以確保職業介紹 所全面遵守規管其營運的相關規例。
38.	工黨	● 立法會CB(2)1770/15-16(05)號文件
39.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 立法會CB(2)1574/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